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说明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吉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引控”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 7.42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20.4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现金增资的情形）的 100%，本次交易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